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1 日行政公告第 11407356 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聘任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得優先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三、甄選資格：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耐心、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四、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四)。

(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繳)。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

五、僱用報酬：

(一)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0 元，每週工作 30 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二)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三)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

七、報名方式：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八、甄選相關事項：

（一）工作內容及標準

1. 特教學生助理員由本校甄選，工作地點為晨陽學園(彰化縣芳苑鄉新上路1號)。
2.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適應等輔導事宜。
4.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
5. 下課時間、午間（包括午餐、午休）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
6. 協助學校與家長、任課教師間的聯繫工作。
7. 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8. 每日上網登錄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9.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

（二）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1.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2. 報名表。
3.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6.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繳)。
7. 相關資經歷、簡歷表等其他證明。

（三）甄選方式：面試

1. 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九、錄取通告：於口試後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錄取人員俟本校輔導處通知，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十、附則：

-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 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其他】。 2. 退伍令（無者免繳）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照片

姓名：

編號：

甄選類型：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試日期：114 年 8 月 日(星期)下午2時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口試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未有
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特此具結。

此 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